****苏州大学****

苏大人〔2013〕10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在岗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在岗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费发放办法》已经学校2013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13年8月30日

****苏州大学在岗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费发放办法****

省人社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学校决定对在岗教职工发放上下班交通费，为规范上下班交通费的发放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

上下班交通费的发放范围为学校在岗教职工以及经学校批准的退休返聘人员。

****二、发放标准****

参照《关于调整在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23号）规定，上下班交通费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年按12个月计发。

****三、发放时间****

根据在岗教职工上月考勤情况，发放上下班交通费的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随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上中国银行卡（无中国银行卡的上交通银行卡）。退休返聘人员的上下班交通费随当月返聘工作津贴发放。

****四、有关具体情况的处理****

（一）连续病假满20天不满1个月或当月累计病假满20天，扣发半个月上下班交通费；连续病假满1个月及以上，从病假之日起停发上下班交通费。

（二）当月事假满5天，扣发半个月上下班交通费；连续事假满10天或当月累计事假满10天，停发1个月上下班交通费。

（三）当月旷工1天，扣发半个月上下班交通费；当月旷工2天及以上，停发1个月上下班交通费。

（四）公派出国（境）满1个月及以上，出国（境）期间停发上下班交通费。因私出国（境）在1个月以内的，参照事假发放上下班交通费；超过1个月的，从出国（境）之日起停发上下班交通费。

（五）女职工产假、哺乳假期间停发上下班交通费；晚育假期间视为出勤，正常发放上下班交通费。

（六）待聘人员待聘期间停发上下班交通费。

（七）经学校批准借调至其他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相关协议或学校批示精神发放上下班交通费。

****五、相关规定****

（一）根据《苏州大学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苏大人〔2013〕11号）文件规定纳入国际合作交流处短期聘用范围的外籍教师的上下班交通费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研究制定办法并负责发放，所需经费在外籍教师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附属医院、校办企业以及借用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独立学院和教服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六、本办法从2013年2月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在岗教职工发放上下班交通费后，停止执行《苏州大学在岗教职工交通补贴暂行办法》（苏大人〔2010〕81号）文件。****